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壹、使命

致力提昇環境品質，全力解決市民之環保問題及提供便捷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服務效能。

貳、願景

建構寧適永續優質環境，提供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推展多元化環境教育，促使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落實環保行動；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強化後續監督機制。
- 二、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維護本市空氣清新及環境安寧：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及噪音污染源、建構低碳城市及永續家園及持續參與國際低碳永續相關會議。
- 三、維護水環境：運用科學儀器、環檢警結盟及水環境巡守隊民間力量，加強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致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以實現「水清魚現」願景。
- 四、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垃圾多元處理：執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提升資源物回收率，創造物質循環再利用新契機，並推動底渣及飛灰再利用。透過多元垃圾處理方案，擴增處理量能。
-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並積極進行環檢警結盟打擊不法，以杜絕廠商違規態樣，減少環境污染及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六、進行土水污染潛勢事業輔導，嚴格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改善：主動盤查及輔導高潛勢行業別並以種子教師辦理宣導，輔導監督本市污染行為人改善作為，結合環檢警調單位，減緩土水污染發生機率，確保本市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
- 七、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及積極爭取中央機關競爭型計畫補助，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落實自主管理、全面提升公廁環境品質，加強區里環境維護及巡檢清理、落實孳生源清理整頓、側溝清淤巡查及各項登革熱防疫工作。
- 八、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協助公害糾紛調處，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動環境教育及建置永續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1. 辦理環境教育學習及宣導活動，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媒體資源，提升民眾環境意識及落實環保行動。
2. 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推動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商店導入環保標章及環境保護產品販售及宣導，強化全民綠色消費。
3. 廣布環保志義工服務能量，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強化鄰里社區民眾環保知能，分區辦理培訓工作，協助在地環境維護工作，營造乾淨生活環境。
4. 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及後續監督，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強化環評後續監督機制，以預防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打造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1. 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空氣污染排放，112年達成藍天日數(AQI \leq 100)83%之目標。
2. 召開亮麗晴空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全面性懸浮微粒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3. 加強固定空氣污染源審核管制作業，落實現場管制工作，確保污染源在許可管制下操作，並因應環保署公告鍋爐空氣污染物標準，管制及輔導既存工業鍋爐進行汰換改善以符合標準。
4. 導入科學儀器搜尋洩漏源點，以利提昇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自主管理，加強市民加油跳停觀念。
5. 審查固定污染源應徵收空污費之公私廠所每季申報資料，並安排稽查檢測項目，確認業者各項申報項目申報無誤。
6. 法規符合度定期巡查，定期巡查確認廠商有無不合法規情形，安排專家學者輔導減量。
7. 原物料個別物種稽查檢測確認是否短漏報行為，安排專家學者進行空污費現場查核及輔導。
8. 採用科學儀器驗證污染來源，搭配資料庫數據解析及公害陳情內容，精準鎖定目標輔導排放減量，改善空氣品質並降低民怨。
9. 加強督導營建工程施作期間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推動工地周圍道路認養、稻草蓆覆蓋裸露地，推廣設置綠圍籬，提昇工地環保形象。
10. 宣導以功代金、一爐一香等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並打造紙錢專爐「淨圓滿」強化紙錢集中燒推廣。
11. 鼓勵市民汰換老舊柴油車輛，加強執行目視判煙及路邊攔檢稽查工作並推動空氣品質淨區/示範區，輔導柴油車輛污染不上路，定期回檢拿標章，改善污染排放。
12. 宣導機車排氣定檢政策，定期寄發通知提醒車主接受機車排氣檢驗，搭配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列管車輛至完成排氣檢驗，並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之品保品管，以維護排氣檢驗品質，提昇本市空氣品質。
13. 宣導車輛停車熄火觀念，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3分鐘之習慣。
14. 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

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15. 定期檢討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行為管制及第 9 條管制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以維護本市整體環境安寧。
 16. 加強車輛噪音管制，以科技執法方式經由車牌辨識系統比對檢驗合格車輛，發現再改情事，查證屬實依法告發，以期降低檢驗合格車輛再改情事持續發生。
 17. 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整體洗掃量能外，持續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於空品不良期間加強重要路段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之效果。
 18. 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並於農作收割、耕耘期間加強農耕髒污高污染風險路段巡查作業，促使農友提高自主管理意願。
 19. 積極輔導及稽、巡查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並落實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法規範目標。
 20. 透過社群媒體宣導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成果。
 21.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由本府 12 個局處通力合作，分六大部門、20 項策略、125 項推動作法，執行各項減碳工作，以達成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2. 執行第一批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作業，針對本市公告之第一批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源，每年進行申報查核作業，每年查核率目標 100%。
 23. 持續推動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工作，輔導行政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並取得認證評等。
 24. 推廣本市使用綠色標章產品，提升市民環境友善觀念，輔導在地廠商之產品計算碳足跡、申請環保署碳標籤認證。
 25. 持續參與國際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或韌性城市相關會議，掌握國際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動趨勢(如 ICLEI 與 COP 會議等)。
- (三) 落實水域污染源、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業務成果面向)
1. 配合相關單位，組成環境污染通報體系，以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並針對重點支流排水污染，透過水質監測了解污染情形，作為水質改善方向。
 2. 透過水污染科學儀器輔助，及結合民間水環境守護志工協助巡查通報，再針對臺南市鏡面及白河兩大優養化嚴重水庫，進行點源及非點源污染削減控制，以期改善本市河川及水庫水域水質，達到大臺南水清魚現願景。
 3. 結合農業局跨域合作，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計畫，使其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份使用，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水體污染情形發生。
 4. 鞏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聯防組織，定期災害演練、巡檢海洋環境及監測水質，維護本市海域環境品質。
 5.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定期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廠場應變輔導暨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訓練，提升業者緊急事故應變能力及落實正確安全用藥。
 6. 定期抽驗淨水場原水、清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客運場站、鐵路局、高鐵、百貨公司及醫院的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檢視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 (四) 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業務成果面向)

1. 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建置便利的回收管道，並利用里回收站與建構社區回收站帶動在地社區進行資源回收，建置多元化的回收管道。
 2. 辦理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推廣及堆肥成品驗證、廢食用油回收再製手工皂。
 3. 為妥善處理本市廚餘，購置高速發酵設備。
 4. 為減少塑膠廢棄物，配合環保署「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將針對列管對象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另為強化本市低碳永續理念，於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新增第 26 條之 2，針對指定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內食消費者使用，以收限塑、減塑之成效。
 5. 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讓民眾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6. 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強化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與監督，以達 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
 7. 辦理焚化廠擴大歲修持續穩定運轉，進行掩埋場活化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及垃圾全分類並產製垃圾衍生燃料(RDF)達零廢棄目標，擴增處理量能。
 8. 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並配合再利用前瞻趨勢，推動可行之飛灰再利用方案評估作業。
 9. 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10. 自建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並增加水洗設施，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
 11. 對底渣再利用處理、再生粒料加工再製至最終銷售具主控權，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12. 為妥善處理本市廚餘興建本市生質能源中心，以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為目標，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13. 為建立多元回收管道並鼓勵民眾自主回收，設立智慧回收島及小型智慧回收機，採用電子系統取代傳統人力作業並將回收之變賣價金回饋於民眾。
- (五) 精準審查嚴格把關，友善便民杜絕非法，落實產源清理責任：**(業務成果面向)**
1. 透過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查核計畫，建立事業廢棄物、產品流向管制及自主勾稽作業，逐步強化查核能力，以有效杜絕不當貯存、非法清理及棄置之情形。涉及重大違法之行為，將進行資料收集及比對，提供檢警單位進行後續蒐證及偵辦。
 2. 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藉由透明公開之資訊、稽查輔導及加快機關嚴審速決之行政效率，除提供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杜絕廠商違規態樣外，並執行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查核了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犯罪違規污染情事，期達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及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3. 持續輔導柳營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入區申請並積極稽查輔導入區廠商妥善營運，同時帶動新興環保產業，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活絡經濟發展，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成為產業區域之綠色典範。
- (六) 以預防污染、嚴格監督、友善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理念推動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業務成果面向）

1. 持續採嚴格監督方式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導入工程管理措施，俾利如期質如質完成場址整治作業。
2. 盤查及輔導土水污染潛勢行業別，並建置高潛勢工廠分佈圖，主動查證高污染潛勢工廠及異常申報之事業；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會議，提升民眾及業者預防土水污染之觀念，減緩土水污染發生機率。
3. 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掌握環境品質；積極監督污染場址改善作業，建立污染行為人輔導諮詢機制，提升改善成效，並污染土壤流向。
4. 將行政區分級利用有效人力進行全面性之巡查，並針對本市各高潛勢區或熱區進行定期性巡檢預防，杜絕廢棄物非法棄置。
5. 嚴格監督清理中之非法棄置場址，並確保債權保全，加速完成清理，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6. 確保環境品質，防止非法棄置場址污染擴大，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及實施監測。
7. 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並鼓勵檢舉非法棄置、建立全民警網，共同防範非法棄置案件。

(七) 清淨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營造美麗市容：（業務成果面向）

1. 推動企業認養轄內公廁及推廣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落實自主管理；配合環保署公廁政策，提昇公廁品質；加強公廁列管及稽查，維護清潔管理品質，推動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營造具有臺南在地特色之潔淨公廁。
2. 全力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逐年分點改善轄管公部門公廁，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3. 提昇本市市容環境整潔及居家寧適滿意度，加強街道及住家周圍環境清理，發動區里社區能量共同投入環境整頓，結合綠網通報及髒亂點通報系統，加強髒亂點、孳生源、觀光景點及水溝之查報清理。
4. 持續推動觀光遊憩景點管理單位自主管理，提昇觀光景點環境整潔品質及水準。
5. 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其他防疫措施，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減少登革熱病例之發生，遏止疫情流行，維護民眾健康。
6.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並於汛期前加強執行易淹水地區之側溝清淤，以避免水溝堵住造成淹水。

(八) 迅速稽查，精準檢驗：（業務成果面向）

1. 持續精進公害糾紛調查、搜證技術，協助民眾辦理公害糾紛紓處、調處作業。
2. 加強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提升民眾滿意度。
3. 定時辦理罰鍰拒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提升市府罰鍰收繳執行率。
4. 增加檢驗樣品之量能，提升專業技術效能與提供正確、精準之高品質檢驗數據。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